



生物多样性
公约秘书处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
并公正和公平分享
通过其利用所产生
惠益的波恩准则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
和公平分享通过其
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CBD



UNEP

版权所有©200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ISBN: 92-807-2255-7

本出版物可供为教育或非营利目的转载复制, 无须版权持有者予以专门许可, 但须注明出处。无论任何出版物, 如使用本出版物作为一项资料来源, 公约秘书处均希望能够得到一份。

应在书目和参考文献目录中将本出版物开列如下: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02)。《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蒙特利尔。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出版

如希望获得更多说明, 请洽: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re

393 St. Jacques,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biodiv.org

网址: <http://www.biodiv.org>

本出版物系用再生纸张印刷

手册序言

生物多样性指的是各物种和生态系统内部和彼此之间的多样化，对于地球、人类福祉以及人们的生计和文化的完整性都具有基本的意义。多种因素导致的生物多样性逐渐丧失是一个悄然出现的紧急情况，会对全世界各地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产生负面的影响。

1992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纲领。该公约是一项在仔细地平衡各方立场形成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其缔约方承诺致力于贯彻《公约》的三项目标，这就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其中第三项目标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些国家拥有世界上大部分的生物多样性，但它们普遍感到，并没有在通过利用本国资源所研制的产品得到公正的惠益，例如高产量作物品种、药品和化妆品。这样一个制度不仅不公正，而且削弱了世界上生物资源较为丰富但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本国资源，以使其最终造福于地球上每一个人的动机。

《公约》第15条阐明了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各种条件。该条款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并规定，对这些资源的获取应该经过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予以事先知情同意。该条还规定，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应该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以便确保与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分享对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在1992年就获得通过，并于1993年底生效，但这些条款直到1999年才开始得到认真贯彻。由此产生的成果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之所以将其命名为《波恩准则》，是因为2001年10月在波恩举行了一次政府间会议，来起草《准则》的第一稿，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02年4月在海牙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对第一稿进行了某些修改，并最终通过了《准则》。

这些《准则》旨在协助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制订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并确定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过程中应采取的步骤。更为具体地讲，《准则》的意图是帮助这些方面制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和/或通过谈判达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同安排。现在已开始执行一个有关能力建设方案，以保证发展中各国能够切实执行《准则》以及《公约》的相应条款。

《准则》确定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应采取的步骤，其中强调，使用者有义务寻求提供者的事先知情同意。《准则》还指明了关于商定条件的基本要求，规定了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主要作用和责任，并强调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的重要性。《准则》还包括其他内容，例如奖惩措施、究责办法、核查方式以及争议解决办法。最后，《准则》列举了建议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的基本内容，并提供了一份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参考清单。

《准则》尽管没有法律约束力，但由于是为大约180个国家所一致通过，具有明确和无可争议的权威，并令人欣慰地证实，国际社会有意愿来着手解决需要所有方面平衡兼顾和作出让步的困难问题，以便共同受益。

2002年8月/9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发出的呼吁加强了 this 意愿，该次会议呼吁各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通过谈判来建立一个国际体制，以促进和保证对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预计《波恩准则》将成为这一更为广泛的体制的一部分，并将作为一个主要工具来帮助充分执行《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类社会所依赖的自然财富。

哈姆达拉 泽但
生物多样性公约 执行秘书

一. 一般规定

A. 主要特点

1. 本准则可作为参考用以编制和草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别是与第8(j)、10(c)、15、16和19条下各项规定有关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拟定合同或做出其他安排。
2. 不得把本准则的任何内容理解为意在改变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取代有关的国家立法。
4.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国家对其国家资源的主权权利。
5.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包括“提供者”、“使用者”和“利益相关者”等术语的使用，均不得解释为赋予遗传资源超出《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6.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所产生的与据以自起源国所得到遗传资源有关的权利与义务。
7. 本准则属自愿性准则，制订本准则的目的在于确保其：
 - (a) 自愿性：准则的目的是在自愿基础上作为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指导。
 - (b) 易于使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功效并适合各种各样的用途，准则简单易懂；
 - (c) 实用性：准则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切实可行的，旨在减少交易成本；
 - (d) 可接受性：准则旨在争取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支持；
 - (e) 互补性：本准则与其他国际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 (f) 循序渐进性：将对准则进行审查,从而根据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中获得的经验予以修正和改进;
- (g) 灵活性：准则应灵活，有助于各个部门、使用者，适应各国国情和司法管辖权;
- (h) 透明度：准则应促进在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透明度。

B. 用语

8. 《公约》第2条界定的用语应适用于本准则。这些用语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生物技术、遗传资源起源国、遗传资源提供国、异地保护、就地保护、遗传材料、遗传资源以及原产地条件。

C. 范围

9. 本准则应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全部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涵盖由于这些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而产生的惠益，唯人类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D. 与相关的国际公约和组织的关系

10. 本准则的适用应与相关国际协定和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保持一致和相辅相成。准则不应妨碍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此外，准则的适用应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工作。执行准则时还应考虑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区域立法和安排。

E. 目标

11. 本准则的目标如下：

- (a) 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b) 提供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一个透明的框架来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 (c) 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 (d) 向利益相关者(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做法和方法;
- (e) 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
- (f) 提高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的意识;
- (g) 促进把适当技术充分和有效地转让给提供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利益相关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 (h) 促进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帮助实现上述目标;
- (i)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将其作为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中进行合作的一种机制;
- (j) 帮助各缔约方以本国法律和相关的国际文书为依据,建立承认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机制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 (k) 协助削减贫穷,并支持实现人类粮食安全、保健和文化完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l) 不应阻止进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中所述的生物分类研究,提供者应为获得用于系统用途的材料提供便利,使用者应提供与为此获取的样品有关的所有资料;

12. 本准则旨在有助于各缔约方制定一项可成为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并协助它们确定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过程中应采取的步骤。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时的作用和责任

A. 国家联络点

13. 每一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联络点，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联络点的信息。各联络点应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申请获取遗传资源者说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和共同商定条件，包括关于惠益分享的程序和条件，并向其指明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涉利益相关者。

B. 国家主管部门

14. 在建立了国家主管部门的地方，这些部门可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负责批准获取遗传资源，并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 (a) 谈判程序；
- (b)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要求；
-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监测和评价；
- (d) 实施/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 (e) 办理申请手续，对协定进行审批；
- (f) 所获取的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g) 不同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酌情切实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不同步骤的机制；
- (h) 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得以有效参与的机制，同时促进实现将有关决定和进程用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看懂的语文提供给此种社区的目标。

15. 具有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法定权力的国家主管部门可以酌情把此种权力下放给其他实体。

C. 责任

16. 在考虑到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可能同时既是使用者又是提供者的情况下，下列清单平衡兼顾了作用和责任，提供了关键的行动原则；

- (a) 作为遗传资源起源国的缔约方或根据《公约》获取了遗传资源的其他缔约方应：
 - (i) 争取审查其政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第15条；
 - (ii) 争取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公约》其他汇报渠道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提出报告；
 - (iii) 争取确保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不能阻止遗传资源的传统使用；
 - (iv) 确保其以清楚、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
 - (v) 确保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考虑到获取活动的后果；
 - (vi) 设立机制以便使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获悉其决定；
 - (vii) 以适当的支持措施提高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之在谈判中能充分代表其利益；
- (b) 在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时，使用者应：
 - (i) 根据《公约》第15条第5款，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申请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 (ii)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风俗、传统、价值观和习惯做法；
 - (iii) 尽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出的获得更多信息的要求作出反应；

- (iv) 只按照获得遗传资源时订明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遗传资源；
 - (v) 为超出获得遗传资源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使用遗传资源时，确保重新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事先达成协议；
 - (vi) 保存所有有关遗传资源的数据，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的文件证据和有关遗传资源产生和使用的资源以及由于此种使用而产生的惠益的资料；
 - (vii) 尽一切努力在该领域内并在提供国家的参与之下使用遗传资源；
 - (viii) 在向第三方提供遗传资源时遵守关于所要求的材料的条款和条件。他们应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其获取的数据，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使用条件并记录和保持有关向第三方提供材料的数据。应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规定特别的条件，以便有助于为非商业目的进行生物分类研究；
 - (ix) 根据其同土著和地方社区或有关利益相关者确立的双方同意的条件，根据《公约》第16条，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于遗传资源商业化或其他使用而产生的惠益，包括向资源提供国转让技术；
- (c) 提供者应：
- (i) 仅在其有权利这么做的时候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
 - (ii) 力求不对获取遗传资源进行武断的限制。
- (d) 在其管辖下拥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支持遵守获得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共同商定的关于获取资源的条件。这些国家除其他外，似可考虑以下措施：
- (i) 向潜在使用者提供信息的机制，使其了解获取遗传资源的有关义务；

- (ii) 采取措施,鼓励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 (iii) 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没有得到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而获得的遗传资源;
- (iv) 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处理据称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事件;
- (v) 各机构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则的自愿性认证制度;
- (vi) 制止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措施;
- (vii) 鼓励使用者遵守以上第16(b)分段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17. 必须使利益相关者进行参与,才能确保适宜地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然而,由于利益相关者的多样性且其利益各不相同,他们的适当参与只能依具体情况确定。

18. 在整个过程的每一步骤中都应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这些步骤包括:

- (a) 就获取问题作出决定、举行谈判和执行共同商定条件,以及分享惠益;
- (b) 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政策或制度。

19. 为帮助利益相关者,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进行参与,应建立由利益相关者的代表组成的适当的协商机构,例如国家协商委员会。

20. 应通过以下办法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a) 提供信息,特别是提供科学和法律咨询,以便其能够进行有效的参与;

- (b) 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工作，例如参与制定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及合同安排。

21. 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利益相关者在就共同商定条件举行谈判时可寻求一名中间人或协助者的帮助。

四. 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的步骤

A. 总战略

22. 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应以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为基础。这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应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的，可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且促进公平地分享惠益。

B. 确定步骤

23. 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过程所涉的步骤可包括：在获取之前进行的活动、使用遗传资源进行的研制活动、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包括惠益的分享。

C. 事先知情同意

24.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规定，在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的同时，《公约》每一缔约方都应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帮助其他缔约方为无害于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并且公允而平等地分享来自这些用途的惠益。根据《公约》第15条第5款，在获取遗传资源时应获得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规定。

25. 在此背景下，准则应有助于建立一个制度，以便由作为遗传资源提供者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5条第5款给予事先知情同意。

1.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

26.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应包括：

-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b) 应有助于以最低成本获取遗传资源；
- (c) 对获取遗传资源的限制应是有透明度的，并应有法律依据，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而不得有悖于《公约》的各项目标；
- (d) 应得到提供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还应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和按照国内法律取得所涉利益相关者的同意，例如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同意。

2.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27.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可包括：

- (a) 给予事先知情同意或提供证据的主管部门；
- (b)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 (c) 关于用途的具体说明；
- (d)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 (e) 同所涉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的机制；
- (f) 程序。

负责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

28. 如果要在原产地获取遗传资源，应从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主管机构获得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29. 根据国家法令可能需要从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因此，应具体说明在提供国国内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说明主管的是国家、省还是地方政府）。

30. 国家程序应有助于从社区直到政府的所有所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并力求简明和清晰。

31. 为尊重与正在评估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既定合法权利，或在正在寻求获取与这些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地区，应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批准和参与，这样做时应符合他们的传统做法、获取问题国家政策和国内法律。

32. 关于易地收藏，应酌情从国家主管部门和/或易地收藏物管理机构那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33. 应提前一段时间申请事先知情同意，以便这种申请对于那些寻求获取和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方面都有意义。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作出决定。

具体说明用途

34. 事先知情同意应以所同意的具体用途为依据。尽管当初可能对具体用途给予了事先知情同意，但如果打算对该用途进行改动，包括转让给第三方，可以要求提出新的申请来重新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应明确规定所允许的用途，并应要求在出现任何变动或没有预见的用途时寻求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应考虑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阐明的具体的生物分类需要和系统性科研需要。

35. 事先知情同意与关于商定条件的规定相关。

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36. 在申请获取遗传资源时可能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以便主管部门能够决定是否批准获取某一遗传资源。以下的清单不过是指示性的，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 (a) 申请者和/或收集者所属法人实体和团体以及在申请者是一个机构时的联络人；
- (b) 寻求获取的遗传资源类型和数量；
- (c) 进行采集的地理区域；
- (d) 所涉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 (e) 关于获取活动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的评估结果，以便确定相对的费用和准予获取的惠益；
- (f) 关于拟议用途的准确说明（例如：生物分类、收集、科研、商业化）；
- (g) 指明将在何处进行研制活动；
- (h) 关于将如何进行研制的说明；
- (i) 指明将在研制中给予合作的当地机构；
- (j) 第三方可能的参与；
- (k) 收集和科研的目的以及预计的结果；
- (l) 获取所涉资源可能产生的惠益的种类/类型,包括来自遗传资源的商业使用和其他使用而产生的衍生物和产品的惠益；
- (m) 说明惠益分享安排；
- (n) 预算；
- (o) 对机密性资料的处理办法。

37. 允许获取遗传资源并不一定意味着允许使用相关的知识，反之亦然。

程序

38.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以及各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39. 主管部门应通过给予准许或许可的方式批准或参照其他相应的程序获取遗传资源。可以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制度，以便记录所有根据正确填写的申请表格给予的准许或许可。

40. 准许/许可获取遗传资源的程序应是透明的，任何有关方面均应有权过问。

D. 共同商定条件

4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第7款，每一缔约方均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和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因此，准则应有助于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以便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1.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42. 下列原则或基本规定可供考虑用来制订共同商定条件：

-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b) 尽量减少交易成本，例如采取以下方式：
 - (i) 促成并提高对政府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合同安排所作规定的认识；
 - (ii) 保证使人们了解现有的申请获取、达成安排和确保分享惠益的机制；
 - (iii) 制订框架协议，以便可以在这种协定下根据快速安排重复获取遗传资源；
 - (iv) 制订标准化的材料转让协定以及相同资源和用途的惠益分享安排（附件二载有为这类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
- (c) 列入关于使用者和提供者义务的条款；
- (d) 为不同的资源和不同的用途制订不同的合同安排并制订一些示范协定；
- (e) 不同的用途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生物分类、收藏、科研和商业化；
- (f) 应以有效率的方式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

(g) 应在一项书面协定中阐明共同商定条件。

43. 可以把下列组成部分作为合同式协定中的指导性参数。还可以把这些基本组成部分作为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

- (a) 管理对资源的使用，以便考虑到某些有关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道德方面的关注因素；
- (b) 在协定中保证继续按照习惯方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知识；
- (c) 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作出的规定，包括规定：进行联合研究、有义务实施对所获得的发明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提供共同同意的使用许可；
- (d) 根据贡献的程度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2. 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44. 以下是一份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 (a) 遗传资源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进行活动的地理/生态区域；
- (b) 对材料的可能用途规定的任何限制；
- (c) 承认起源国的主权；
- (d) 应在协定中指明的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一项条款中规定，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改变用途）就协定的条例是否可以重新谈判；
- (f) 规定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转让给第三方，以及应在这种情况下规定的条件，例如，在没有确保第三方已经签订了类似协定的情况下，是否向其转让遗传资源，但与商业活动无关的生物分类研究或系统研究不在此限；
- (g) 是否尊重、保护和维系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是否保护和鼓励根据传统做法按习俗使用生物资源；

(h) 对机密性资料的处理方法;

(i) 关于分享由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商业使用和其他使用而产生的惠益的规定。

3. 惠益分享

45. 共同商定条件将规定拟议分享的惠益的条件、义务、程序、类型、时间性以及分配办法和机制。对公正和公平的解释依具体情况而异, 因此, 这些规定也将各有不同。

惠益的类型

46. 本准则附件一中载有关于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实例。

惠益的时间性

47. 应考虑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 例如一次性付款、阶段性付款和使用费。分享惠益的时间表应明确地规定下来。此外, 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平衡应按照具体情况加以考虑。

惠益分享

48. 应根据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后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公正和公平地与那些经确定在资源管理、科研过程和/或商业化过程中做出了贡献的机构分享惠益。这些机构可以包括政府、非政府或科研机构, 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分配惠益的方式应能促进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

惠益分享机制

49. 惠益分享机制可能因惠益的类型、各国的具体条件以及所涉利益相关者而有不同。惠益分享机制应是灵活的, 应由参与惠益分享的合作伙伴来决定, 并因每一具体情况而异。

50. 惠益分享机制应包括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并包括那些从商业产品中产生的惠益, 包括信托基金、合资企业以及条件优惠的使用许可。

五. 其他规定

A. 奖励措施

51. 下面举例说明在执行准则时可采用的奖励措施:
- (a) 应考虑查明并减少或消除不正当的奖励措施, 这些措施可能阻碍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b) 应考虑采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设计良好的经济或管理措施, 以促进公平有效地分配惠益;
 - (c) 应考虑使用估值方法, 将其作为使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了解有关情况的工具;
 - (d) 应考虑建立和利用市场, 作为有效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方法。

B. 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问责制

52. 各缔约方应努力建立机制来促进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利益相关者所负的责任。
53. 为促进各缔约方所负的责任可考虑提出以下要求:
- (a) 报告; 和
 - (b) 公布资料。
54. 采集者个人或采集者代表其行事的机构应酌情负责使采集者遵守规定并可对其追究有关责任。

C. 国家监测和报告

55.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 国家进行的监测可以包括:
- (a) 使用遗传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
 - (b) 科研和开发过程;
 - (c) 有关所提供材料的知识产权申请。

56. 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若参与制订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则可在促进监测遵守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核查手段

57. 可在国家一级建立自愿核查机制，以确保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以及提供遗传资源的起源国的国家法律文书。

58. 可把认证制度作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透明度进行核查的一种手段。可通过此种自愿制度证明业已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E. 争端的解决

59. 由于相互商定的安排而产生的多数义务是提供遗传资源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义务，与这些安排有关的争端应根据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式安排和适用的法律及做法予以解决。

60. 如遇未能遵守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遗传资源起源国的国家法律文书的情况，则可考虑对之实行处罚，例如合同式协定中规定的罚款。

F. 补救措施

61. 缔约方可对违反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行为，包括对违反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条件中规定的要求的行为，酌情采取有效而适当的措施。

附录一

为材料转让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

材料转让协定可以包括关于以下基本内容的文字：

A. 介绍性条款

1. 序言，在其中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
2. 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法律地位。
3. 遗传资源提供者，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使用者的任务规定和/或总目标。

B. 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

1. 说明本材料转让协定所涉遗传资源，包括提供相关的信息。
2. 材料转让协定所允许的遗传资源用途以及产品或派生物（例如：科研、培育、商业化），同时兼顾其潜在用途。
3. 关于任何用途改变都需要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材料转让协定的声明。
4. 是否可申请知识产权；如可以，则在何种情况下申请知识产权。
5. 惠益分享安排的条件，包括关于分享用金钱支付或非金钱支付的惠益的承诺。
6. 提供者不就所提供材料的特性和/或质量作出任何担保。
7. 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和/或所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如果可以，应规定何种条件。
8. 定义。
9. 尽量减少采集活动所造成环境影响的责任。

C. 法律条款

1. 遵守材料转让协定的义务。
2. 协定的有效期限。
3. 终止协定的通知。
4. 某些条款下的义务在协定终止后仍然有效。
5. 协定中单个条款具有的可独立执行性质。
6. 限制任何一方的赔偿责任的事件（例如不可抗力、火灾、洪水等）。
7. 解决争端安排。
8. 赋予或转让权利。
9. 赋予、转让或排除以下权利：对通过材料转让协定所获得的遗传资源提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财产权。
10. 法律选择。
11. 保密条款。
12. 保障。

附录二

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1. 货币惠益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此：
 - (a) 获取费/对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首期付费；
 - (c) 阶段性付费；
 - (d) 支付使用费；
 -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f)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g) 工资和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
- (h) 提供科研经费；
- (i) 合资企业；
- (j) 有关知识产权的联合拥有权。

2. 非货币惠益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此：

- (a) 分享科研和开发成果；
- (b) 尽可能在资源提供国的科研和开发方案中，特别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e) 允许利用易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提供者，特别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向使用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能力，以及在提供遗传资源的起源国内开发技术的能力。还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的能力。
- (h) 机构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资源的缔约方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获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资源库和生物分类研究的有关科学资料；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内外的用途，针对重点需要，例如健康和粮食保障，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粮食和生计保障惠益；
- (p) 社会认可；
- (q) 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